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1530號

債 權 人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中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1

法定代理人 張璫元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蔡欣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1

債 務 人 梅蓉即BURTANOG RENELYN ROMERO

住○○市○○區○○路0巷00號3樓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5

樓（請轉交員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梅蓉即BURTANOG RENELYN ROMERO所有對第三人神岡岸裡郵局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債務人在台居停留資料，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神岡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